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22號

原告 張慈煌
訴訟代理人 曹孟哲律師
李姿瑩律師

被告 許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調解費用3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4萬7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4萬7,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法官 古秋菊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邱雅珍